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 年 12 月 15 日農授中字第 0921070714 號訂定發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3 月 16 日農企字第 0980010698 號**修正發布；原名稱為「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如下：

- 一、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 二、 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三、 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

前項第一款所定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申請前應先補註使用地類別。但位屬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並依林業用地申請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

- 一、 農作產銷設施。
- 二、 林業設施。
- 三、 水產養殖設施。
- 四、 畜牧設施。
- 五、 休閒農業設施。

第 四 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除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得免申請容許使用。但位屬河川區或國家公園區範圍內，應依水利法或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並經水利主管機關或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審查同意。

第 五 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經營計畫。

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五、位置略圖。

六、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六 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第 七 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

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

- 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
- 三、 不符合土地分區使用，或與用地編定類別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不符合。
- 四、申請容許使用面積超出本辦法規定。
- 五、妨礙道路通行。
- 六、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
- 七、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無法取得合法用水。
- 八、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該申請場址產生之土資源需要外運或屬採取土石後遺留有坑洞情形。
- 九、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第 八 條 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坐落該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及農舍之興建面積，應一併計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一、依畜牧法申請畜牧設施。
- 二、依都市計畫法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 三、 依本辦法申請之溫室、網室、菇類栽培場、育苗作業室、水稻育苗作業室、養殖池、一般室內養殖設施或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得不受第一項所定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九 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未規定高度之農業設施，其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辦理或專案輔導農業發展計畫所需之農業設施與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農業生產區域或農產專業區內共同使用之區域性農業設施，其面積得依其計畫核定之。

第 十一 條 已申請興建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上，申請設置相同項目之農業設施，該設施原有面積及申請新增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設置面積之規定。

第 二 章 農作產銷設施

第 十二 條 申請農作產銷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七、設施建造方式。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 十三 條 農作產銷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農業生產設施：指供農業直接生產及經營之設施。
- 二、農機具設施：指供存放農機具或農業機械設備使用之設施。
- 三、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指供放置集貨、包裝、儲存、冷凍（藏）及加工等設備及作業場所之設施。
- 四、農業管理設施：指供農業生產管理或作為農事管理之操作空間之設施。
- 五、農田灌溉排水設施：指供農田灌溉排水有關之設施。
- 六、其他農作產銷設施：指供與農業經營使用有關之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相關規定。

第 三 章 林 業 設 施

第 十 四 條 申請林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
-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申請用地之林業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
- 六、設施建造方式及使用期程。
- 七、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八、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 十五 條 林業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 林業經營設施：指供竹木育苗、造林、撫育、伐採、集材、搬運、造材、貯放、乾燥、製炭、萃取林木、竹之精油或內含物等林業直接生產、經營管理或加工所需之設施。
- 二、 其他林業設施：指供作森林經營管理，或自產森林主產物、副產物之生產、加工或其他與林業經營有關之設施使用。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相關規定。

第 十六 條 申請林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以非都市土地中之林業用地或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或都市計畫保護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林地者為限。

林業設施不作為經營管理森林使用時，應恢復作原來造林植生使用。

第 四 章 水產養殖設施

第 十七 條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養殖種類及數量。
- 四、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
- 五、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六、設施建造方式。
- 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八、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 十八 條 水產養殖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一、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指供室外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

二、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指供室內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

三、水產養殖管理設施：指供管理水產養殖場所需之設施。

四、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指供自產養殖水產品集貨、包裝使用之設施。

五、其他水產養殖設施：指前四款以外，直接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之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相關規定。

第 五 章 畜牧設施

第 十九 條 申請畜牧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五、申請用地現況及經營概況。

六、設施建造方式。

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八、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 二十 條 畜牧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一、養畜設施：指供飼養家畜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

二、養禽設施：指供飼養家禽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

三、孵化場（室）設施：指供專用孵化經營所需之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範圍及設施基準，除依附表規定辦理外，應符合畜牧法、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及種畜禽生產場所之設備標準。

第 六 章 休閒農業設施

第二十一條申請休閒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其許可使用細目及條件應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第二十二條 休閒農場內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該設施占休閒農場之面積比例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與其他各種類農業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但申請之農業設施屬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設施項目者，該設施面積不列入計算。

第二十三條 於休閒農場內同時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及其他農業設施，應分別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第二十五條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失其效力。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容許使用，並依原容許使用同意之內容建築使用者，得依原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申請建築執照：

- 一、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 二、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屆期未申請展延。
- 三、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請展延未經同意。

第二十六條 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容許使用經同意者，應自同意之日起一年內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經營之。

第二十八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第二十九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農業主管機關
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

第 三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

附表

農業設施種類及分類別規定

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

附表 農業設施種類及分類別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農作產銷設施	農業生產設施	溫室	溫室以一層樓為限。應以採光材質搭建，並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得配合興建不透光之作業室，每○・一公頃以二十平方公尺為限。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網室	有固定基礎之網室以一層樓為限。並應以可透光之塑膠布或遮陰網搭建。	
		組織培養生產場	組織培養生產場得分設移植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可分設於二層樓，並配置無菌培養操作台、高壓殺菌爐、培養基分注機等設備。高壓殺菌爐應檢附關單位核發之操作許可證明書件。組織培養生產場應敘明無菌操作台每台可作業人數、數量、每日作業量。未配合興建透光溫室，無自行栽培組織培養馴化苗之業者，應領有種苗登記證者。	

		育苗作業室	一、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專業育苗場，其經營種類含種子、苗木繁殖者。 二、育苗作業室以一層樓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六公尺。育苗場溫室面積達七百五十平方公尺可設置一百八十平方公尺之育苗作業室，從事播種、嫁接及放置育苗機械與作業資材等。作業室應敘明每日可作業人數、數量、及訂定作業計畫。	
		水稻育苗作業室	含管理室、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設施，興建面積為一千平方公尺。但申請設置面積逾一千平方公尺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實際生產量及銷售證明，得依實際查核面積核定，最大興建面積以二千平方公尺為限，且為近三年實際從事育苗作業之育苗場者。	
		菇類栽培場	菇類栽培場無需天然光線者，應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其需天然光線者，應以採光材質搭建；並得配合設置菇包製包場或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菇包製包場	菇包製包場應檢附菌種來源資料，敘明每年（或每月）製包量、使用之滅菌鍋爐數量與容積率，並檢附相關單位核發之操作許可證明書件，並檢附廢棄物清理計畫。	

		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一、處理場應敘明相關處理設備名稱、數量、每日最高處理量。 二、如涉及清運及回收再利用者，應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	
		自用堆肥舍	限生產自用堆肥使用，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曬場	以自有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五計算，最大興建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農機具設施	農機具室	一、自有農業用地及自有農機具（檢附農機使用證）。 二、容許興建面積依自有農機具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但機型特殊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一、非都市土地各分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乾燥機房	依機具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最大興建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碾米機房	依機具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消毒室或薰蒸室	依生產需要核定。	

	農產運銷加工設施	集貨運銷處理室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	一、申請人擁有自有農業用地達一公頃以上。 二、共同經營者應提出共同經營計畫，並取得其他共同經營人之同意書。 三、最大興建面積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 四、以一層樓為限。但集貨及包裝處理設備機型特殊，其設施興建高度超過六公尺或興建二層樓者，經檢附設備證明文件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非都市土地各分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	----------	--	--	---

		農產品加工室 (自產農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	一、申請人之配偶、共同生活戶內父母、子女所有耕地、三七五承租耕地及未繳清價款之放領地上，得視為自有農業用地，其所生產之農產品得視為申請人之自產農產品。 二、租賃農業用地從事農產品生產，得視為申請人之自產農產品，但應檢具農業用地租賃契約，並檢附一年以上之農產品生產運銷實績。 三、產銷班共同經營設置者，以班員生產登記所在土地所生產之農作產品，視為供應產銷班從事加工之自產農產品。 四、共同經營者應提出共同經營計畫，並取得其他共同經營人之同意書。 五、建築高度不得超過八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個別農民二百平方公尺，產銷班共同經營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農業管理設施	農業資材室	限供存放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等使用，自有農業用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每○·一公頃得興建三十三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

		管理室	設施面積未達〇・三公頃者，得興建二十平方公尺；設施面積〇・三公頃以上者，最大興建四十平方公尺；設施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最大興建面積一百平方公尺。建造以一層為限，材質不限。	業用地。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一、農田灌溉設施 二、農田排水設施 三、蓄水設施 四、抽水設施	申請設置之農田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設施，應提具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計畫書，依實際需要核定。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一、農路 二、駁坎 三、圍牆 四、擋土牆 五、其他	一、申請本辦法所定之前四種設施細目，應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申請其他設施項目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農業產銷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竹木育苗室	一、溫室或網室興建面積以實際育苗數量而定,每平方公尺育苗以一百株計算。 二、其作業場所及器具貯放等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苗床總面積三分之一。 三、建造高度以一層樓為限。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資材室	一、以自有林地面積每○・一公頃二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平方公尺。 二、其建造高度以一層樓為限。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林地者。

		管理室	一、每次貯放木、竹材達一千立方材積者得興建四十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六十平方公尺。 二、其建造高度以一層樓為限。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貯木場	一、以露天式貯放木竹材，或所使用之土地隨時可恢復林業使用者為限。 二、其面積依實際需要核定。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流籠纜線設施	限點狀使用，並限供運送林產物使用，不得載運人員，且須依照「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物設置規範」設立警告標誌。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乾燥室	一、以每次可乾燥木、竹材一百立方公尺為限，其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二、其建造高度以一層樓為限。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機具室	一、限供停放林業經營機具使用。其興建面積依自有機具邊緣垂直投影使用面積二點五倍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二、其建造高度以一層樓為限。 三、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且由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審查屬林業經營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炭窯	一、燒製木、竹炭用土窯，每座炭窯興建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並得設置遮雨棚，材質不限。 二、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蒸餾爐	一、以蒸餾樟腦油及樹木精油為主，每爐興建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並得設置遮雨棚。 二、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其他林業設施	其他林業設施項目	一、每一筆地號各項設施最大興建總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二、建造高度以一層樓或十四公尺為限。 三、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森林經營計畫，認定屬其森林經營所必須設施，並以點狀使用為原則者，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
水產養殖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養殖池 二、蓄水池 三、循環水設施 四、進排水道	一、本組設施申請面積依生產需要核定，深度以堤頂向下三公尺以內者為限。 二、不得有土石堆置外運情形。 三、申請蓄水池、循環水設施及進排水道者，需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養殖池設施。	一、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各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四、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較嚴格之限制規定者，從其規定。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二、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申請本組設施時，應在經營計畫中，詳細說明生產方式，設施之營造成本，並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例。 二、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室內養殖池(槽)設置比例不得低於該室內面積百分之八十，興建高度以一層樓為限。 三、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特定農業區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以淡水養殖為限，養殖池(槽)面積應達室內養殖場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池水循環過濾設施之生物濾床槽應完全充填且體積需超過養殖槽蓄養水體百分之二十以上；附屬設施興建面積不得超過室內養殖場面積百分之二十五，興建高度以一層樓為限。申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容許使用，需經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四、本組設施建築面積與其他組設施合計，不得超過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	一、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其中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以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為限。 二、非都市地各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四、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較嚴格之限制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	--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一、管理室 二、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三、電力室 四、轉運及操作處理場 五、抽水機房	一、需具備得申請核準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二、本組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 三、興建高度以一層樓為限。 四、管理室：每○・五公頃養殖面積使用二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六十平方公尺。 五、飼料調配及儲藏室：每公頃養殖面積使用四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 六、電力室：每公頃養殖面積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平方公尺。 七、轉運及操作處理場：每公頃養殖面積使用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 八、抽水機房：最大興建面積為二十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地各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四、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較嚴格之限制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	---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一、自產水產品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 二、蓄養池 三、冷藏或冷凍庫	一、需具備得申請核準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二、限於自產水產品轉運、集貨、或包裝處理用。 三、限申請人得合法使用之農業用地達一公頃以上。 四、本組設施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養殖場土地總面積面積百分之十。 五、興建高度以一層樓為限。 六、自產水產品處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每一公頃養殖面積使用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七、蓄養池：每一公頃養殖面積使用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八、冷藏或冷凍庫：每一公頃養殖面積使用二十五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各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四、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較嚴格之限制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	--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一、自用農路 二、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三、其他	一、需具備得申請核準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二、自用農路申請應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且有其必需者。 三、養殖污染防治設施興建以一層樓為限，並不得超過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四、申請「其他」項目者，依生產需要核定，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一、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各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 四、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較嚴格之限制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	---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指畜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乳牛、乳羊之搾乳及儲乳設施、種畜隔離檢疫場所、銷售專用承載區、檢驗室、資料處理室及其他經核定之農路、圍牆、擋土牆、運動場、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與其他畜牧設施。	一、其容許興建總面積如下： (一) 種豬每頭五至八平方公尺。 (二) 肉豬每頭一至三平方公尺。 (三) 乳牛每頭二十五至五十平方公尺。 (四) 肉牛每頭五至二十五平方公尺。 (五) 乳羊每頭二·五至四·五平方公尺。 (六) 肉羊每頭二·五至四平方公尺。 (七) 馬每頭二十五至一百平方公尺。 (八) 鹿每頭六·六至十八平方公尺。 (九) 種兔每百隻一百七十至二百平方公尺。 (十) 肉兔每百隻四十至五十二平方公尺。 二、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六十平方公尺。 三、設置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為六百平方公尺。 四、申請設置隔離檢疫場所、檢驗室或資料處理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為二百平方公尺。 五、申請設置自產乳製品殺	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但工業區及河川區除外)。 二、非都市土地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
------	------	---	---	--

	養禽設施	指禽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孵化室、死廢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及防疫消毒設施、鴨、鵝之水池、種禽隔離檢疫場所、銷售專用承載區、檢驗室、資料處理室及其他經核定之農路、圍牆、擋土牆、停棲場或運動場、自產禽蛋洗選室與其他畜牧設施。	一、其容許興建總面積如下： (一) 種雞每百隻十五至六十平方公尺。 (二) 蛋雞、白色肉雞每百隻六至三十平方公尺。 (三) 有色肉雞每百隻八至三十平方公尺。 (四) 放山雞每百隻三十至六十平方公尺。 (五) 種鴨每百隻五十至一百平方公尺。 (六) 肉鴨、蛋鴨每百隻三十三至五十平方公尺。 (七) 種鵝每百隻一百至二百三十三平方公尺。 (八) 肉鵝每百隻七十至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 (九) 火雞每百隻八十至三百五十平方公尺。 (十) 鴛鴦、鸕鶿、食火雞每隻十六平方公尺。 (十一) 鵪鶉每百隻十平方公尺。 二、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六十平方公尺。 三、設置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為六百平方公尺。 四、申請設置隔離檢疫場所、檢驗室或資料處理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為二百平方公尺。 五、申請設置自產禽蛋洗選室，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但工業區及河川區除外)。 二、非都市土地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
--	-------------	--	--	--

	孵化場 (室)設施	指器具燻煙消毒室、離禽處理室、儲蛋室、管理室、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防疫消毒設施、銷售專用承載區及其他依生產需要核定之設施。	一、其容許興建總面積如下： (一) 雞每批孵化一萬隻一千平方公尺。 (二) 鴨每批孵化一萬隻四千平方公尺。 (三) 鵝、火雞每批孵化一千隻一千三百平方公尺。 (四) 駝鳥每批孵化二百隻一千三百平方公尺。 二、申請設置管理室者，每○·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六十平方公尺。 三、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	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但工業區及河川區除外)。 二、非都市土地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
--	----------------------	--	---	--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 鎮 市 區							合 計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面積 (m ²)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項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項目名稱							
	面積 (m ²)							m ²
	高 度							
	樓 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申 請 人：

(蓋 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請人			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收件日期 及收文文號	年 月 日 號	
土地 座落	縣 市	鄉鎮 市區	地 段	地 號	使用分區 及用地編 定類別		申請使 用面積	平方公尺
審 查 (查 證)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簽 章	
農 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七條各款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						
水 利	5	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不得新設事項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7	依水利法規定是否無須檢附水權登記 依水利法應檢附水權登記證是否已檢附						
	8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環 保	9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10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11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12	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不得新設事項						
地 政	13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使用						
工 務	14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15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其 他	16							
綜 合 審 查 意 見	1、()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審查事項不符合，退還申請人補正。理由：							
	承 辦 人				課 長			局(科)長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

註二：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

註三：“審查意見”欄中，請以文字簽註明「符合」、「不符」或另予文字說明。

○○縣市政府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00年0月0日
() 00字第000號

受文者：

臺端申請下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符合規定，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核發本同意書。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巷號
設施種類					
設施類別					
設施細目名稱					
高度					
樓層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號
土地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面積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所有人					
使用面積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構造種類					
設施用途					

附註：

- 一、請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如有違規使用，原核定機關得廢止許可並依法處理。
- 二、申請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經核准者，應於一年內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經營之。
- 三、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如需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四、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如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 五、其他：

縣（市）長 ○ ○ ○